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柏佑

上列原告因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柏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4,272元（即請求金額28萬6,043元及其中本金28萬2,503元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聲請前一日即115年1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8,229元），應繳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